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财司函〔2023〕68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直属高校、直属单位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国有资产盘活工作，提高国有资产效能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》（财资〔2022〕124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资〔2023〕13号），现就做好2023年度资产盘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积极推动资产盘活工作

盘活国有资产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的重要举措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将资产盘活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予以推进。要按照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，全面摸清资产底数，结合年度盘点工作开展专项清理，重点对房屋、土地、车辆、办公设备家具、大型仪器等资产使用状况进行摸底，理清低效、闲置资产并准确标

注资产使用状态，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。要逐项研究待盘活资产情况，结合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盘活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，确保资产盘活工作取得实效。要统筹日常管理与资产盘活，在资产配置、使用和处置管理中体现盘活政策导向，强化统筹利用，形成资产盘活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，促进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定期报送盘活工作情况

各单位要认真总结资产盘活工作落实情况和相关经验做法，积极反映工作成效。请各单位于2023年7月7日和2024年1月8日前，分别将2023年度上、下半年资产盘活工作情况报送教育部财务司，报送材料包括资产盘活工作方案、资产盘活工作进展、工作成效、主要经验和相关数据（详见附件）等。其中，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反映已盘活资产原值、数量、类型、收入及盘活方式等；《申请盘活资产情况表》（附件3）反映申请跨部门、跨地区统筹盘活的资产信息。请将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后的PDF扫描版和电子数据（WORD和EXCEL版）上传至中国教育经济信息网专项业务系统（[zxyw.cce.edu.cn](http://zxyw.cce.edu.cn)），无需报送纸质文件。

## 三、强化激励约束

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盘活方式，探索资产盘活有效途径，提高盘活效率，并如实报送资产盘活工作情况。对于资

产盘活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，将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；对于盘活工作开展不力、资产长期低效闲置的单位，将约谈问责。资产盘活工作成效将作为 2024 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，并纳入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考核资产管理指标。

- 附件：1.《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》（财资〔2022〕124号）  
2.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情况表  
3.申请盘活资产情况表

